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577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胡沛芸

被 告 孔秀池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 年度偵字第 22616 號、113 年度偵緝字第9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孔秀池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孔秀池於民國112 年6 月26日上午9 時 3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 段000 號下寮停車場，基於強制犯意，將其所駕駛之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停放在劉奕麟駕駛之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後方，以此方式妨礙劉奕麟自由通行之權利，嗣因劉奕麟要求被告移車遭拒，始報警查獲上情，因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4 條第1 項之強制罪嫌。

二、訊據被告固坦承於上揭時間、地點，將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停放在劉奕麟駕駛之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後方等事實，惟否認有何強制犯行，辯稱略以：現場是專用的停車場，也有告示牌，停車該處則是精美整合工程有限公司長期租用的兩個停車位，其中一個給伊使用，但因為現場地形的關係，伊停的位置會擋到另一個車位出入，當天劉奕麟自己擅自停進來，伊有告訴他這裏是伊的車位，但是劉奕麟說他要停一下，所以伊停好車後，就告訴他要移車就去找管理員，伊就離開了，後來伊也沒有接到通知要移車等語。

三、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條第2 項、第301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公訴人認被告涉有前開強制犯行，無非係以劉奕麟在警詢中之指述與現場照片等件，為其論據，惟查：

(一)被告於上揭時間、地點，將自己之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

01 停放在劉奕麟之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一邊，結果擋住劉奕  
02 麟小客車進出之事實，業經被告自承屬實，核與劉奕麟在警  
03 詢中之指述相符（偵查卷第13頁），此外，並有雙方停車之  
04 現場照片1份在卷可稽（偵查卷第15頁至第20頁），可堪信  
05 實。

06 (二)被告上揭所辯，業經其提出新北市停車場登記證、現場照片  
07 與空照圖、前開兩個車位之所有人耀山興業有限公司出具之  
08 陳述書各1份為證（本院卷第29頁、第55頁至第71頁、第73  
09 頁、第129頁），並經方鎮到庭證稱略以：伊是現場停車場  
10 的經理，當天伊在停車場收費時，劉奕麟來找伊，說他的車  
11 被擋住出不去，他是停在三角專用停車場裡面，伊就找車主  
12 但沒找到，後來剛好旁邊的車子要出去，所以劉奕麟就開走  
13 了，被告與劉奕麟兩輛車是並排停的，但因為那裏的地形是  
14 一個三角形，所以車頭會互相卡住出不來…伊有聯絡孔秀池  
15 ，但她沒有接電話，是剛好旁邊的車主自己開走，劉奕麟就  
16 自己開走了…那裏是專用的停車場，出入口也有標示外車勿  
17 入等語（本院卷第123頁至第126頁），亦堪信實。

18 (三)按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係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  
19 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為要件，重在保護個人之意思決  
20 定自由與意思實現自由，是故，所謂的「以強暴、脅迫使人行  
21 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自需以「人」為對象，  
22 所稱之強暴、脅迫等手段，也不以直接施諸於被害人的人身  
23 為限，亦包括間接施之於物體而影響被害人之情形（最高法  
24 院28年上字第3650號判例、86年度台非字第122號、111年  
25 度台上字第2978號等判決意旨參照），反面而言，若行為人  
26 所為不能認係強暴、脅迫，結果亦未壓抑個人之意思決定自  
27 由與意思實現自由，自不應以該罪相繩，茲查，劉奕麟停車  
28 位置與被告停車所在，係精美整合工程有限公司租用的兩個  
29 相鄰停車位，精美整合工程有限公司並撥給被告使用其中一  
30 個停車位等情，已見前述，而該處位處停車場最末端，因現  
31 場地形呈三角形之故，雖然兩車並排，然仍會擋住彼此進出

01 的唯一出入口一節，亦有方鎮手繪之現場簡圖及現場空照圖  
02 在卷可憑（本院卷第131頁、第129頁），則被告將車停放在  
03 在自己停車位上，主觀上當難認係在刻意妨礙劉奕麟出入，  
04 而係行使其正當的停車權利，客觀上也不能認係強暴或脅迫  
05 劉奕麟之行為甚明，且劉奕麟既然在現場目睹被告停車擋住  
06 其出入，並經被告告知該處係其車位，仍執意停車（詳下述  
07 ），顯然被告停車，客觀上也並未壓抑劉奕麟之意思決定自  
08 由或意思實現自由，依上說明，被告所為自與強制罪之構成  
09 要件有間，不能逕以該罪相繩。

10 (四)檢察官固援引劉奕麟證詞，指稱：劉奕麟因不慎誤停，欲離  
11 開上址，被告明知此情，卻仍執意將車停在劉奕麟車後，足  
12 以壓抑劉奕麟通行的意思實現自由等語，且劉奕麟在警詢中  
13 亦指稱：伊把車子停在下寮停車場，突然有一位女士（按，  
14 即被告）跟伊說伊停到她的車位，口氣很差，並將她的車子  
15 停在伊後方不讓伊離開，她要伊請警衛打電話給她移車，但  
16 警衛打電話後，她也沒有來移車，後續伊就請隔壁的車輛往  
17 後移讓伊離開…伊不知道那裏是她專用的停車位，是後面問  
18 警衛才知道，她就恐嚇伊說大家都不要離開云云（偵查卷第  
19 13頁），然劉奕麟之指述，本即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  
20 ，本身不無誇大之虞，而細繹劉某所述，所謂請被告移車遭  
21 拒一節，與前引的方鎮證詞不符，又觀諸現場照片，該處停  
22 車場前有分道，入口處明確標示「專用停車場，憑證進入」  
23 ，一旁則為臨時停車場（本院卷第55頁、第57頁、第63頁、  
24 第65頁），劉奕麟在警詢中也自承被告有告知該處是其車位  
25 等語，是劉奕麟所稱不知該處是被告的停車位云云，也未必  
26 可信，不僅如此，以常情而言，被告發現劉奕麟占用其車位  
27 ，斯時劉奕麟也尚在現場，則被告豈有不先驅逐劉奕麟離開  
28 ，反倒大費周章，先將車擋住劉奕麟，再要求劉奕麟事後請  
29 人通知其前來移車之理？兩相對照，益見以被告所辯：劉奕  
30 麟說要再停一下等語，較為可信，則劉奕麟明知上情，猶貪  
31 小便宜而不肯駛離，以致事後無法離開，需仰賴被告前來移

01 車，此項不利益自應歸由劉奕麟自己承擔，遑論被告本即為  
02 該停車位之使用權人，更無要求其隨時待命，配合劉奕麟移  
03 車之理，至於劉奕麟指稱：被告恐嚇伊說大家都不要離開云  
04 云，姑不論被告否認其事，縱然屬實，然衡酌劉奕麟恣意占  
05 用被告車位，經告知後仍不肯離開，依此情狀，委難期被告  
06 能持續好言相向，故上開言語亦難逕認有恐嚇之意，劉奕麟  
07 前開指述，應尚難採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而劉奕麟經本院  
08 傳喚、拘提無著，也無法再行調查，從而，檢察官前開指述  
09 亦不可取。

10 (五)綜上，被告所為，尚難以強制罪相繩，本院自應為其無罪之  
11 諭知。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郭季青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5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彥宏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8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0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  
22 達之日期為準。

23 書記官 朱亮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